

2023 年交通发展专项资金切块统筹部分工程项目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定安县交通运输和地方公路服务站

承包人（全称）：海南省泰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3年交通发展专项资金切块统筹部分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海南省定安县

工程内容：2023年交通发展专项资金切块统筹部分工程项目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标准。

##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2月18日

竣工日期：2024年7月1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日历天。

## 五、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零肆佰玖拾叁元叁角贰分(¥2280493.32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通用条款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2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定安县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定安县交通运输和地方公路服务站



住所：定安县定城镇见龙大道 22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98-63822043

传真：

开户银行：农行定安县支行营业部

帐号：21452001040017361

邮政编码：571200

承包人：

(公章)：

海南省泰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大英山西

二街 26 号龙兴公馆 4 层 405 商铺

法定代表人：庄佳雄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98-68527786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海口金贸支行

帐号：2201020909200277657

邮政编码：570100

2024 年 2 月 7 日